



香港上市公司气候披露的新时代

2024 年 4 月 25 日

香港上市公司气候披露的新时代

2024 年 4 月



摘要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就《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刊发总结（“《咨询总结》”），明确了气候相关披露的新规定（“新气候规定”）
- 新气候规定尽可能反映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及其比例宽免
- 香港交易所已根据发行人的层级（大型股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以外的主板发行人和 GEM 发行人）分阶段实施新规定
- 为缓解发行人在应对合规方面的挑战，已采取一系列灵活的宽免措施
- 香港交易所发行人现对新气候规定知悉最终的澄清，并将能够聚焦采取实务步骤，为符合新气候规定筹备应对工作

引言与背景

香港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发咨询文件，就修订其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汇报框架（主要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或《GEM 上市规则》附录 C2），强制规定上市发行人在其 ESG 报告中根据当时的 IFRS S2 建议征询市场意见进行披露。自该日起：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最终确定其建议，并于 2023 年 6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 IFRS S2，旨在成为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全球基准，让全球企业为一致、可比较及可靠的可持续披露做好准备。
- 于 2023 年 7 月，国际证监会组织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FRS SDS”），同时呼吁成员司法管辖区考虑如何在其司法管辖安排上采纳、应用或参照 IFRS SDS。
- 于 2024 年 2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 ISSB 实施指引概览，其中提出让各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为公众责任主体分层级（按公司规模、证券成交量或流通量厘定），并考虑层级较高的公司加快实施 IFRS SDS。
- 于 2024 年 3 月，香港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发表宣言（“[愿景宣言](#)”），阐明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为香港发展全面的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愿景和方针。愿景宣言特别提到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作为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制定者，将订立衔接 IFRS SDS 的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及附带的应用和实施指引。
-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主持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考虑到上述进展，并应对成份股发行人对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其中包含对建议的强烈支持，尽管若干成份股发行人呼吁应与最终的 IFRS SDS 更为一致），香港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发咨询总结，采纳了咨询中的所有建议并进行若干修改，尽可能反映 IFRS S2 要求。此外，在发布咨询总结的同时，香港交易所还刊发实施指引，其中包括 IFRS S1 的概念基础和一般要求（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实施指引和 IFRS S1”）。

气候相关披露的核心内容

ESG 守则（原 ESG 指引）A 至 C 部分的现行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已保留（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已移至 D 部分除外）。《主板上市规则》和《GEM 上市规则》附录 C2 ESG 守则新增的 D 部分（但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生效日期和分阶段实施方法”部分）规定了 IFRS SDS 中使用的四个核心支柱的详细新披露要求：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要求所规定的部分关键披露领域如下表所示：

管治

- 有关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的发行人机构或个人的信息，包括：
 -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厘定是否具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
 - 获悉气候相关流程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 在监督策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相关政策中考虑气候相关事宜（包括考虑权衡评估）
 - 监督实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的进度，及相关绩效指标与薪酬政策的关联
- 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 该角色是否被委托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委员会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监督
 - 管理层是否有使用监控措施及程序协助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是否与其他内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

策略

- 关于发行人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¹
-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信息
-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的信息（包括发行人已经及将来计划在其策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关于已经或预期将进行的任何适应或减缓工作、计划如何实现任何气候相关目标、气候相关转型计划以及先前各报告期内所披露的计划的进度的信息）
-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间发行人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此类风险与机遇是否存在将导致下一年度报告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存在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
- 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后，预期其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将如何变化¹
- 在考虑发行人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后，发行人对气候韧性（包括情景分析¹）的评估，以展现发行人的策略战略和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的变化、发展和不确定性的韧性

风险管理

-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发行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该流程融入整体风险管理流程的程度和方式

指标及目标

- 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¹
- 关于范围 1、2 和 3 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和构成，以地域为基准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所包含的类别的进一步信息
- 关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¹、实体风险¹和气候相关机遇的其他跨行业指标¹及相关的资本运用
- 关于内部碳价格使用的信息
- 薪酬政策中是否以及如何纳入气候相关考虑事项
- 基于行业的指标
- 发行人为监测实现其策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定性和定量气候相关目标，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发行人实现的任何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 关于发行人设定及审核每项目标方法，以及其如何监察达标进度的信息
- 有关每项气候相关目标的绩效的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绩效的趋势或变化分析

¹提供实施宽免（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下文“特定气候相关披露的实施宽免”部分）

实施新气候规定的《上市规则》修订全文刊载于咨询总结的附录三（涉及《主板上市规则》）和附录四（涉及《GEM上市规则》）。

实施指引和 IFRS S1

为支持新气候规定，香港交易所发布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实施指引”），以协助发行人了解、诠释并实施新要求。实施指引：

- (a) 阐述了实施新气候规定的原则、指引和示例，
- (b) 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编制相关披露的分步骤工作流程、外部框架和工具，以及
- (c) 提及相关/适用的 IFRS SDS（例如，IFRS S1 和 IFRS S2 应用指南所述的相关报告原则）；针对咨询总结的附录六，阐述了相关的 IFRS S1 报告原则以及实施指引中相应讨论的位置。

尽管实施指引未构成《上市规则》的一部分，但香港交易所鼓励发行人在根据新要求编制气候相关披露时参考并应用实施指引。制定实施指引的旨在协助发行人更好地为最终采用的香港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做好准备（参见下文“香港交易所未来步骤：香港可持续发展准则、鉴证和气体事项”部分）。

生效日期和分阶段实施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24 年 2 月发布的 ISSB 实施指引概览根据发行人的规模、交易量和流动性，规定了应用 IFRS SDS 的比例和分阶段措施，允许各司法管辖区机构将发行人分为不同的市场级别，并考虑层级较高的公司加快实施 IFRS SDS。考虑到发行人的市场筹备情况和利用这些比例和分阶段实施的措施，香港交易所正在采取分阶段的方法，将发行人分为：大型股发行人、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和 GEM 发行人，根据这种分级方法，从不同的生效日期起须提供不同程度的披露。下表列示按不同分级区分的所需的生效日期摘要：

新气候规定生效日期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披露
大型股发行人 ²	强制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遵守就解释”：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强制披露：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		“不遵守就解释”（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GEM 发行人		自愿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²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发行人

上表仅汇总发行人在 ESG 守则 D 部分下的披露义务。ESG 守则 A 至 C 部分中规定的非气候披露要求将继续适用。所有发行人必须继续在其 ESG 报告中报告相关规定。特别是，GEM 发行人应在“不遵守就解释”基础上继续根据 ESG 守则 C 层面 A4：气候变化提供气候相关披露。

特定气候相关披露的实施宽免

香港交易所对部分成份股发行人就遵循咨询文件建议的部分披露要求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存有的疑虑表示认可。作为回应，新要求确实包含若干源自 IFRS SDS 的实施宽免（“实施宽免”），旨在解决部分发行人因资源和/或技术知识和专业能力/其他困难而可能面临的报告挑战存有的疑虑。下表包含相关实施宽免的汇总：

相关新气候规定	实施宽免			
	合理资料宽免	能力宽免	商业敏感宽免	财务影响宽免
所有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段落			✓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厘定价值链范围	✓			
量化现有及预计财务影响		✓ (仅预期财务影响)		✓
编备预计财务影响披露资料	✓	✓		
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			
计算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的指标	✓			

比较修订后《上市规则》与 IFRS S2

新增的《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 D 部分的规定尽可能地反映 IFRS S2 的规定（包括准则所包含的豁免）。香港交易所表示，按照 IFRS SDS（即 IFRS S1 和 IFRS S2）编制的 ESG 报告将被视为已遵循《ESG 守则》D 部分。《咨询总结》附录五载有一个列表，列出 IFRS S2 的规定与香港交易所《ESG 守则》的条款对照（包括新气候规定）。除附录五外，我们通过比较新气候规定（根据《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 D 部分制定）与 IFRS S2（与 IFRS S1 一同实施）的规定所得出的意见载于下表：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 D 部分与 IFRS S2（与 IFRS S1 一同实施）的比较

- 尽可能地与 IFRS S2 的规定接轨；仅存在若干有限差异，包括：
 - a) 鼓励但不强制分别披露合并会计集团及其他被投资方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不要求披露与气候相关因素挂钩的薪酬百分比
 - c) 如果发行人的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鼓励发行人披露有关发行人的类别 15 温室气体排放的额外信息或与其投资（融资排放）相关的信息，但这并非强制要求
 - d) 鼓励但不要求发行人披露与一个或多个特定业务模式、和活动有关的行业指标、或与参与有关行业常见特征有关的行业指针。
- 引入与 IFRS SDS 中提供的实务豁免基本类似的实施宽免，例如，合理资料宽免、商业敏感性宽免和能力宽免
- 重要性：香港交易所《ESG 守则》A 部分第 11 段（其中包含适用于所有部分的一般报告原则）继续将重要性定义为当董事会厘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汇报（因此重要性不限于财务重要性），而 ISSB 准则基于重要信息的概念，其着重于信息能否合理预期地影响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做出的决策（即财务重要性）。香港交易所在《咨询总结》中指出，《上市规则》并未禁止董事会在厘定是否披露个别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时（按 ISSB 准则）采用财务重要性门槛。实际上第 11 段已作修改以规定就《ESG 守则》D 部分而言，

发行人必须披露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其在短期、中期或长期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同时，香港交易所明确指出，发行人就新气候规定作出披露时，可以采纳双重重要性做法，提供额外数据披露以满足其持份者的需要。

- 报告范围：香港交易所 ESG 守则 B 部分第 15 段要求解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汇报范围，及描述挑选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过程。香港交易所在《咨询总结》中指出，尽管现阶段不拟变更汇报原则或其他规定（包括汇报范围），香港交易所鼓励发行人跟从 ISSB 准则，让 ESG 报告（包括气候相关披露）中所涵盖的实体或营运范围与其财务报表所包括者一致。
- 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并采取分阶段实施方法；而 IFRS SDS 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提供有限的过渡规定。

比较修订后《上市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主持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其中包含适用于该等交易所某些股票指数成分股强制应用以及可供在该等交易所上市的其他主体自愿采用的广泛要求。如果根据该指引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主体在某一交易所上市的同时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因此须遵循修订后的《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 D 部分的要求），则需就其不同交易所的上市遵循这两套要求。尽管内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实借鉴其他地方的国际实务，但仍与香港交易所的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下表汇总最重大的差异：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 D 部分与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的比较

- 类似的披露要求涵盖四个核心支柱和气候相关披露
- 披露要求分为强制性、鼓励性和自愿性
- 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预期财务影响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并非强制
- 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未规定任何测量方法，而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是 IFRS SDS 下的默认测量方法
- 除温室气体排放外，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未规定其他跨行业指标
- 对设置的议题（如，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以及对影响被视为重大的非设置的议题均提出具体的披露要求
- 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且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即 2025 年报告），并鼓励尽早采用

有关 IFRS SDS 和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的进一步信息分别刊载于[这里](#)和[这里](#)。

香港交易所未来步骤：香港可持续发展准则、鉴证和其他事项

作为财库局发表的愿景宣言的一部分，政府计划在 2024 年考虑到香港在全球绿色金融中的定位，以及本地的监管预期和情况，就如何适当地在香港采用 IFRS SDS 制定一份路线图。具体而言，HKICPA 将承担香港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制定机构的角色，以制定符合 IFRS SDS 的本地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以及补充性应用和实施指引。当上述准则确立后，香港交易所会考虑是否及如何过渡至根据这些本地准则作出可持续汇报，包括是否以明确的《上市规则》规定取代目前的 ESG 监管框架，规定上市发行人按相关的准则刊发可持续报告（与财务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一致）。当香港交易所就实施本地准则征询市场意见时，将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将 ESG 守则下非气候披露要求与相关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香港交易所在《咨询总结》中指出，在此之前，新气候规定披露将作为过渡措施，帮助上市发行人日后遵循路线图，按本地准则实现可持续和气候汇报的目标。

根据咨询文件中的建议，鉴于市场现时仍未有国际认可的鉴证标准，香港交易所目前并未要求对 ESG 信息实施独立鉴证，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正在制定这一准则。然而，香港交易所指出，愿景宣言预计将制定

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本地鉴证和职业道德准则，同时考虑到全球最新发展，包括 IAASB 的发展。当这些本地准则可供使用时，香港交易所将评估发行人和当地 ESG 生态系统的准备情况，并考虑要求根据本地准则对可持续发展信息进行独立鉴证。同时，鼓励发行人寻求独立鉴证以加强所披露 ESG 信息的可信度，并在获得此类鉴证时提供相关披露（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的[常见问题系列 18 的问题 23](#)）。

香港交易所将继续通过其一站式教育平台 [ESG Academy](#) 提供培训资源和材料，旨在帮助发行人进行 ESG 报告。其还表示，将根据其对发行人合规性的观察和复核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培训。

发行人关于实施新要求的考虑事项

诊断与评估	计划	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香港交易所新气候规定与其他集团可能需要遵循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要求和框架的适用范围之间的相互影响；例如，美国证监会的气候相关披露规则、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 澄清报告要求和分阶段实施方法所规定的时间表 就复杂领域（如情景分析、财务影响报告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向德勤专业人士寻求建议 评估气候披露的影响，及可如何纳入管制架构、策略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识别对系统、人员、数据和流程的关键差距和影响，并与关键业务职能部门联系，以识别正确的数据负责人，并评估针对就新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所开展的数据筹备工作 根据发行人资源和胜任能力的限制，考虑采用实施宽免 评估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新气候规定披露的新信息（如，诸如容易受过渡/实体风险影响的资产百分比以及应对气候风险的资本支出等的其他跨行业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采取分阶段实施方法以构建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气候相关风险财务影响量化以及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计量的能力 制定一项计划以便于实施获取、计量、复核和报告气候相关信息 加强对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数据和披露相关的治理和控制；记录有关数据收集、复核、合并和使用相关排放系数计算的流程 考虑是否需要更新针对更广泛的气候缓解和适应行动的策略计划和路线图以作为气候风险评估流程的一部分 计划聘请适当的外部专家（如需要）以帮助实施所报告的信息或为其提供鉴证 针对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和鉴证制定预算并分配资源（如有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最高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了解建议要求的影响，并围绕战略性 ESG 优先事项对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技能培训升级 考虑如何向主要利益相关方及时通报根据最新香港交易所的新气候规定执行复核、编制和披露的最新资讯和进展情况，以及其如何为做出更明智的战略决策和风险复核提供支持 构建组织能力、强化运营模式及战略性变更管理活动 与内部利益相关方和流程负责人沟通数据要求 联系利益相关方，包括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

指示性实施路线图

短期

- 对照披露要求进行差距分析
- 改进气候相关治理结构和流程
- 就气候相关策略、风险管理和披露事项开展同行基准和市场调研，并评估您的筹备情况
- 识别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进行气候情景分析
- 识别组织边界、绘制价值链、并评估范围 3 排放清单
- 考虑设定气候相关目标
- 考虑将气候相关考虑事项纳入薪酬政策

中期

- 进行深入的气候情景分析，并量化实际和过渡风险的财务影响
- 收集相关数据并计量范围 3 排放量
- 披露跨行业定性指标
- 制定气候相关目标和行动计划
- 将气候相关考虑事项纳入薪酬政策

长期

- 完善对实际和过渡风险的财务影响的量化
- 将气候相关财务影响纳入报告，并将气候考虑事项整合入业务策略和风险管理流程
- 披露跨行业定量指标和行业特定指标
- 在整个价值链中实施关键缓解策略
- 监控和复核涉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和目标，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请联系我们继续开展对话



李晓晨
主管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德勤中国
电子邮件：
lilyxcli@deloitte.com.cn
Tel: +86 21 61411099



Mohit Grover
主管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
moitgrover@deloitte.com.hk
Tel: +852 2852 5606



Francesco Nagari
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 金融服务行业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
frnagari@deloitte.com.hk
Tel: +852 9763 7910



胡建宇
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德勤中国
电子邮件：
mhu@deloitte.com.cn
Tel: +86 10 8520 7138



冯文珊
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
melfung@deloitte.com.hk
Tel: +852 2852 5815



杨祖泽
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 金融服务行业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
ryeung@deloitte.com.hk
Tel: +852 2852 5893



宋汀
合伙人，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 金融服务行业
德勤中国
电子邮件：
tinasong@deloitte.com.cn
Tel: +86 10 8512 4490



陆伟贤
总监，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
eluk@deloitte.com.hk
Tel: +852 2109 5299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